

上海市虹口区作家协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作家协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区内作家、文学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属虹口区文联的团体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文艺方针，尊重文学艺术规律，不断开拓创新，创作内容健康向上的文学作品，广泛团结区内作家、文学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贴近群众生活，努力提高文学创作水平，进一步繁荣我区文学事业。

第四条 本会接受虹口区委宣传部、虹口区文旅局和虹口区文联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设在上海市虹口区（暂定）。

第二章 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文学理论研讨、作品交流、组织笔会、繁荣文学创作、培养文学新人；

（二）召开会员作品的研讨会，组织会员举行各种类型的征文、评奖活动。编辑和促成出版会员的作品文集，开展笔会等多种形式的创作、

交流活动。发现和培养文学创作、评论的新生力量，发展和壮大会员队伍；

（三）加强文学理论研究，积极开展文学评论，聘请专家学者和著名作家举行讲座、座谈，不断提高会员的文学理论和创作水平；

（四）增进与外省市和兄弟区县文学社团的合作交流，加强与上级作协、协会等文学团体或部门的联系和协作，促进本区文学事业全面发展；

（五）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密切合作，参与制定本区文学事业发展规划，努力为本区文化事业发展繁荣贡献力量。

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本会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本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具有一定文学创作才能、在区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一定数量的文学作品（区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5篇以上或结集出版1本及以

上专著)，或从事文学报刊、杂志的编辑工作，或所创作的戏剧文学作品（含小品、说唱剧本等）被公演 1 部以上者，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主席团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会的服务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与公众形象；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经主席团会议同意，可以退出。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

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召开1次，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团会议决定随时召开。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5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需经本会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二)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三) 选举或者罢免本会负责人;
- (四)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五) 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由主席、常务副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本会主席、常务副主席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本会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1/2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负责人，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

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

（一）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二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确因工作需要，任职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需在选举前将人员情况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监督管理机关同意。

第二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的任期与理事会届期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延长任期的，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主席、常务副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召集、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领导理事会工作；

（四）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五）审批会员入会。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一般为兼职。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会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 捐赠；

(二) 政府资助；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应当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三十三条 本会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社会捐赠的，需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具体会计工作按照虹口区宣传部相关规定执行，聘请虹口区文联会计人员兼任。

第三十四条 本会进行换届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

报送业务主管单位。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歇业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需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天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提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监督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业务主管机关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 月 12 日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生效。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业务主管单位和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THEORY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theory i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theory i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theory i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theory i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theory i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theory i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theory i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theory i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